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现将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全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将原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及政务信息化管理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电子政务建设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外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

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科、综合执法科、大数据管理科等 4 个内设机构，下设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政府大数据中心、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中心，经费统一由局机关编制。

（二）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 170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10.8 万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指导、监督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市大数据管理工作。

13. 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

14. 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职责。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保证了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2）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我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和审批权限、票据、印章及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差旅费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3) 资金管理情况。支出执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分工明确，责任人分明，相关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正常，设备维修维护率 100%，群众投诉处理处理及时。

2. 效益指标

政务服务网受益普及率达到 85%，市直部门通过集中使用市政府大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减少信息化硬件投入 850 万元(不含机房电费)。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市本级政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97.8%，超过省政府 95% 的规定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 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加大组织开展相关法规、制度财务的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

2. 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

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

3. 继续做好财务公开。2020年我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将随2020年决算情况一起在咸宁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